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函件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 1,075,898,9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工起重集团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 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5. 重工起重集团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